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募集资金投向	√	
2.07	（7）限售期	√	
2.08	（8）上市地点	√	
2.09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募集资金投向	√			
2.07	（7）限售期	√			
2.08	（8）上市地点	√			
2.09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 52842201021B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行在编号 52842201021《授信额度协议》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3,37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6,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48,300		9.56%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6%	1,000		0.2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2,000		0.4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	9,000	4,000	1.78%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1%	1,000		0.20%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0%	1,800		0.36%	否
理工睿行	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270		0.05%	否
合计				63,370	4,000	12.54%	

注 1：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担保方理工睿行为公司持股 60%控股孙公司，被担保方重庆睿行为理工睿行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9,886.31	125,825.85
负债总额	41,185.51	45,023.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347.85	44,144.24
银行借款总额	17,787.46	18,92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8,700.79	80,802.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2,140.02	33,921.97
利润总额	7,467.00	892.34
净利润	6,404.05	691.47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编号 52842201021B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奇维科技签订的编号 52842201021《授信额度协议》。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授信额度使用期为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 63,37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6,63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3,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 52842201021B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指计息天数 17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e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1.0%–1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26)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3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 15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3000	3.38%	本金保障型	是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3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4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5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否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2 年海韵专享第 6 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否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5000	1.0%–13.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自编 2 栋、自编 3 栋、自编 4 栋

法定代表人：汪加胜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昇兴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97,691.8468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